

#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15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9:15-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浪平
6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3,000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,000,000 股的 57.21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6,1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6,890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%。

(2)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内资股（国有法人股）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9%；出席会议的外资股（境内上市外资股）股东及授权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8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方案

股东大会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方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。

## 三、提案具体表决情况：

| 非累积投票提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编码   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通过 | 股份类别     |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|   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股份数量        |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股份数量 |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股份数量 |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
| 1.00    |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方案 | 是    | 总计       | 123,000,120 | 123,000,120 | 100.00%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其中：国有法人股 | 115,000,000 | 115,000,000 | 100.00%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境内上市外资股  | 8,000,120   | 8,000,120   | 100.00%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与会中小股东   | 8,000,120   | 8,000,120   | 100.00%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 -    | 0.00%           |

注：

1.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提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戴进、孙士珺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